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1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伸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195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（共1件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21951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彰化縣114年度特殊教育教師霸凌防治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4年度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就學輔導組研習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特教教師在融合環境中有效預防和應對校園霸凌的能力，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之間的和諧相處，故辦理此次特教研習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縣特教教師優先，普通班教師次之，計60人。
- 四、研習資訊：
 - 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7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至4時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611會議室（彰化縣彰化市泰和路二段145巷1號）。
- 五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六、全程參與研習老師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輔導室 收文:114/06/12



1140002178

有附件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
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。

八、檢附計畫供參。

九、本案聯絡人：特教中心輔導組林詩涵老師，7273173分機
31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